

武山县教育局 2024 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74

项目名称：武山县教育局 2024 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人：武山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致投标人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5
第二章 合同文件	32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	3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商务部分	45
第二节. 技术部分	55
第三节. 价格部分	5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60
第一节、 标准和规范	60
第二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60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70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武山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武山县教育局2024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4-274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购置食堂设备1批(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设备免费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项目预算金额: 135.00万元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 4、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89.63%，预留份额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少于121.00万元；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A（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2 楼）

(三)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武山县教育局2024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武山县教育局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南干路6号

联系人：张强强 联系电话：0938-342956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黎明 联系电话：15378863365（办公座机）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皇城路皇城名苑

2024年06月05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武山县教育局2024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2.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 3. 采购预算总金额：135.00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6. 合同签订：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货物运送到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付款，合同金额的5%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	采购人	采购人：武山县教育局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南干路6号 联系人：张强强 联系电话：0938-3429563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黎明 联系电话：15378863365（办公座机）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皇城路皇城名苑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p>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p> <p>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89.63%。预留份额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少于121.00万元；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135.00万元 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120日历天。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指定系统。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
14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7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

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武山县教育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武山县教育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 (五) 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六)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七)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 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八)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 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89.63%, 预留份额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少于121.00万元; 供应商应当提供《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分公司（所）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十二）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3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供货业绩(如果有)
- 5、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以 word格式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内容”中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12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5.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第三章第一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3.5.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编制成册。

3.6.2 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参加。



5.3.2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或人工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3.3 在开标现场（视频会议群及“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3.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一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行答辩。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

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3 如果中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2.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招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项目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节 2.4 款规定处理。

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3.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对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

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3.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符合以上政策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 23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厨房设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每项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网站查询截图、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及回款公户记录证明，全部提供得分，缺一类不得分。	2分
	质量保障	单眼电磁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十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十星以下得 0.5 分；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电加热）且明细中含有电磁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所投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两者同时提供得 1 分（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出具生产企业说明书）。 	5分
	四门冰柜（立式厨房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产品为 1 级能效的得 2 分，1 级以下得 1 分（提供能效标识，且标识贴上的生产商名称、规格型号要与投标产品一致）； 2、所投产品 3C 中国强制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两者同时提供得 1 分（若投标人 	4分

		是生产企业则出具生产企业说明书)。	
	平冷工作台	1、所投产品 3C 中国强制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具有电子产品 ROHS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两者同时提供得 1 分（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出具生产企业说明书）。	3分
	饮水机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具有 CQ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具有 CQC 产品认证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得 1 分； 4、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两者同时提供得 1 分（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出具生产企业说明书）。	4分
	售后保障	为保证项目售后服务的保障，投标人需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与以下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机电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③具有售后服务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合计 2 分。	5分
技术 47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所投产品（货物清单中第1-15项）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带“★”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未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有效的国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公章（鲜章）。 2、所投产品（货物清单中第 16-38 项）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为依据，投标人须按照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响应。	37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措施、技术方案及标准等在 0-5 分评定： （1）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逻辑清晰，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贴合实际情况并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安装调试措施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逻辑清晰，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措施较为完整的	5分

		<p>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且内容不够具体详细或供货计划，人员安排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安装调试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技术培训计划等在 0-5 分评定：</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符合性，目标明确得 5 分；</p> <p>(2)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基本能达到项目需求所要求的目标，方案逻辑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3 分；</p> <p>(3) 以上内容未提供齐全或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逻辑不够清晰，相应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5 分
	价格部分（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30
<p>注： 本文件所涉及到的参数、专有名词及其他内容不具有任何限定性，能达到同样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均视为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查实，废除中标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第二章 合同文件

武山县教育局2024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武山县教育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武山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山县教育局2024年为民实事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4-274

(3) 供货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眼电磁灶		台	26			
2	和面机		台	11			
3	平冷工作台		台	11			
4	不锈钢工作台		台	22			
5	四层货架		台	24			
6	燃气蒸箱		台	40			
7	木面案工作台		台	16			
8	压面机		台	11			
9	不锈钢储物柜		台	22			
10	三眼水池		台	11			
11	四门冰柜(立式厨房冰箱)		台	11			

12	留样柜		台	11			
13	饮水机		台	3			
14	消毒柜		台	32			
15	平板车		台	11			
16	饼盘车		台	22			
17	米面架		台	49			
18	灶间平台		台	11			
19	食品保险柜(食品添加剂柜)		台	10			
20	刀具消毒柜		台	22			
21	口杯消毒柜		台	3			
22	电煮面炉		台	27			
23	不锈钢餐具		个	500			
24	不锈钢儿童餐盘套件		套	500			
25	送餐车		台	10			
26	60汤桶		个	22			
27	50汤桶		个	132			
28	40汤桶			131			
29	60盆		个	22			
30	50盆		个	132			
31	40盆		个	132			



32	不锈钢 菜刀		把	44			
33	大铲刀		把	22			
34	大铁勺		把	44			
35	漏勺		把	22			
36	切菜切肉墩		个	44			
37	铁勺		把	22			
38	周转筐		个	6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市场行情、通货膨胀等影响而调整。

(3) 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周期：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4. 合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2)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3)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27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28（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



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0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

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业绩（如果有）
- 5、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第一节.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务部分书；
- (2) 技术部分；
- (3) 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9.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表1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 2.5 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6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2.7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2.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9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89.63%，预留份额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少于121.00万元；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2、其它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1、项目主要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维修人员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2、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业绩（如果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⑤售后保障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达到同样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均视为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4)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扩展或删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_____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单价, 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第二节、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眼电磁灶	<p>规格：1000*1150*1000(mm)； 额定功率：15KW*1/380V。</p> <p>1. 材质：1.2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其它部位 1.0mm 厚；炉面 304 不锈钢材料中性盐雾保护级别不低于 8 级；炉体骨架 40mm*40mm 碳素角钢；炉面板左前缘落水槽内设有 DN38mm 落水口；炉脚为 DN50 镀锌管外套 DN51mm*1.2mm 不锈钢焊管；炉脚下部为 M24 可调螺栓，调脚高度 40mm。</p> <p>2. 机芯配置：智能模块化机芯，中央数字控制系统，采用八档磁控开关控制，一级能效；设备双系统双显示功能，双显示屏、双系统工作、两个系统可以单独工作。</p> <p>3. 微晶锅耐磨损、耐高温，可牢靠放置炒锅；配 2 个炒锅，锅径 90cm-100cm。</p> <p>★4.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 GB/T17626.12-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振铃波抗扰度试验》要求：线-线：试验等级 3 及以上，试验电压：±1kV；线-地：试验等级 3 及以上，试验电压：±2kV；应满足标准 B 级及以上判据的检验合格。</p> <p>★5.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 GB4706.52-2008 对整机“耐潮湿、防水等级 IPX4、电气强度”进行检验合格报告。</p> <p>★6.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 IEC62233:2005 对电磁场辐射的检测合格报告</p> <p>★7.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 GB40876-2021 进行对产品热效率值大于 90%，并判定为能效1 级的检测报告。</p> <p>★ 8.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 QB/T4499-2023 进行“12h 连续工作时间、缺相工作、噪音、防水、防油”项目的检测合格报告。</p>	台	26	
2	和面机	<p>规格：780*530*930mm</p> <p>75 kg/次/合理的速比设计缩短搅拌时间，与食品接触内胆均采用食品级材质，高温环境下无重金属释放，以防污染食物，符合国家标准 GB4806.9-2016 标准。提供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面团搅拌均匀有弹性，面筋扩展比较好吃水量高。造型优美占地面积小，机器操作噪音小，少量(2kg面粉)也可以搅拌。</p>	台	11	

3	平冷工作台	<p>规格：1800*760*800 (mm)</p> <p>1. 全自动90度内回归门，风循环制冷方式，智能风循环模块，制冷速度更快、更均匀，整体机舱内温度差不能超过2度，智能抑菌模块可以杀死大肠杆菌等细菌，杀菌率99.9%。</p> <p>2. 全门框防凝露设计，长期开关门使用时，整个门体门封条不会冻结在箱体门框上。</p> <p>3. 全电脑温控显示，实时显示箱体内实际温度，冷藏冷冻随意转换，冷藏温度为零下1度到零上10度，冷冻最低温度为零下18度可调。</p> <p>4. 全不锈钢机身，全铜制冷管。</p> <p>5. 箱体两侧整体发泡到机身机舱顶部，压缩机要有防护罩并保证正常散热。</p> <p>6.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p> <p>7. ★提供所投产品中应含有抗菌模块配置，抗菌模块配置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GB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对抗菌革青石蜂窝陶瓷进行抗菌性能试验项目的检测。</p> <p>8. ★所投产品符合电冰柜和电冰箱的设计和生产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p>	台	11	
4	不锈钢工作台	<p>尺寸1800*800*800 (mm)；</p> <p>优质304无指纹不锈钢板，带拉门，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面板采用1.5mm厚度无指纹不锈钢板，双层面板封衬高密度板后加装加强筋，下层板厚1.5mm，层板下配不锈钢加强筋，全焊接制造，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漏焊缝经抛光和去色处理，焊接拉力最大载荷$F_m \geq 40kN$，提供以上数据检测报告。下配可调节载重脚。</p>	台	22	
5	四层货架	<p>规格：1500*550*1550 (mm)；</p> <p>304优质无指纹不锈钢板，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层板1.5mm，共有四层平板，搁板载荷不低于100kg，变形量$< 3mm$，焊接部位牢固敦实、焊纹均匀、外漏焊缝必须抛光和去色处理。焊接拉力最大载荷$F_m \geq 40kN$，提供以上数据检测报告。立柱为$\phi 38 \times 1.5mm$不锈钢圆管、带可调全不锈钢子弹脚。</p>	台	24	



6	燃气蒸箱	<p>规格：24盘；</p> <p>1、整体发泡保温效果好，燃气型。</p> <p>2、内胆顶层斜坡式设计，防止蒸汽滴落污染食物，自动进水；与食品接触内胆、不锈钢米饭盘等，均采用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4806.9-2016标准。</p> <p>3、全部采用304材质内胆；</p> <p>4、新型多气囊，嵌入式硅胶门封，密封牢靠。全不锈钢机体，耐腐蚀、清洁方便、细菌残留降至最低。节能、安全，操作简便。自动进水。冲压成型不锈钢蒸盘，支承条经久耐用。</p> <p>与食品接触内胆、不锈钢米饭盘等，均采用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4806.9-2016标准，提供蒸箱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额定热负荷规定标准下，符合GB30531-2014标准，燃烧器热效率$\geq 90\%$。不完全燃烧状态下，干烟气中CO(a=1)含量/$\% < 0.1\%$，离焰燃烧状态下，干烟气CO(a=1)含量/$\% < 0.2\%$。</p>	台	40	
7	木面案工作台	<p>规格：1800*800*800(mm)；</p> <p>304优质无指纹不锈钢板，面板采用50mm厚木面板，台面下有防潮衬板附加强撑，可调高低式地脚，面板下加强撑或加强筋厚度为1.5mm，底板为高密度板，立柱通脚直径50*1.5mm不锈钢管，带有不锈钢子弹调节脚。</p>	台	16	
8	压面机	<p>规格：25型；</p> <p>304无指纹不锈钢外壳，铸铁框架，带有双刀，功率：1.5kw 设备运转动力大、噪音小，配备安全保护系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304指纹不锈钢外壳，铸铁框架，带有双刀，功率：1.5kw 设备运转动力大、噪音小，配备安全保护系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台	11	
9	不锈钢储物柜	<p>规格：1200*500*1800(mm)；</p> <p>采用优质304无指纹不锈钢板，符合GB4806.9-2016标准，提供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身、柜门采用1.5mm厚不锈钢，分上下两个滑门，柜门开闭灵活，无异常杂音，柜内层板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漏焊缝经抛光和去色处理，焊接拉力最大载荷$F_m \geq 35kN$，坚固耐用。</p>	台	22	
10	三眼水池	<p>规格：1800*700*950(mm)；</p> <p>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台面板厚1.5mm，星盆斗厚1.5mm，圆角模压一次性冲压成型，配优质水龙头，安全耐用，须注明品牌。通脚$\phi 50 * \phi 50$不锈钢圆管，拉称管$\phi 25 * \phi 25$不锈钢圆管，星斗与圆管连接处满焊焊接，焊接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表面粗糙度R_a为$3.2 \mu m$，不得有明显划痕，锤印及烧痕，设备经24h中性盐雾试验后，检验面无锈蚀现象。提供以上数据检测报告。优质冷热水不锈钢防臭落水器及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星盆下衬不锈钢加强筋，更加坚固敦实。</p>	台	11	



11	四门冰柜 (立式厨房冰箱)	<p>规格：1200*760*1960 (mm)；</p> <p>1. 全自动90度内回归门，风循环制冷方式，智能风循环模块，制冷速度更快、更均匀，整体机舱内温度差不能超过2度，智能抑菌模块可以杀死大肠杆菌等细菌，杀菌率99.9%。</p> <p>2. 全门框防凝露设计，长期开关门使用时，整个门体门封条不会冻结在箱体门框上。</p> <p>3. 全电脑温控显示，实时显示箱体内实际温度，冷藏冷冻温控上必须有独立的电源开关，双系统操作，便于独立控制。冷藏温度为零下1度到零上10度，冷冻最低温度为零下18度可调。</p> <p>4. 全不锈钢机身，全铜制冷管。</p> <p>5. 四个角轮，要具备刹车功能。</p> <p>6. 箱体两侧整体发泡到机身机舱顶部，压缩机要有防护罩并保证正常散热。</p> <p>7. ★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p> <p>8. ★提供所投产品中应含有抗菌模块配置，抗菌模块配置通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依照GB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对抗菌革青石蜂窝陶瓷进行抗菌性能试验项目的检测。</p> <p>9. ★所投产品符合电冰柜和电冰箱的设计和生产的管理体系认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p>	台	11	
12	留样柜	<p>规格：1200*800*1800 (mm)；</p> <p>材质：优质304#钢板，柜体全部为0.8mm不锈钢制作；</p> <p>温度：-5℃~10℃。</p> <p>电量220V/360W，制冷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冷媒R134A，发泡材料使用聚氨酯；对大气臭氧层无破坏性，制冷效果均匀稳定，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自动回归门；双机双控，优质压缩机组，噪音值≤41dB，纯铜盘管；容积≥1400L；微电脑控制面板。</p>	台	11	



13	饮水机	<p>规格：600*450*1510（±2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式柜式设计，柜体采用黑钛金拉丝不锈钢板。 2. 功率：3KW，电源：220V 3. 产品尺寸(长mm*宽mm*高mm)：600*450*1510（±20mm） 4. 加热水胆容量：≥25L 5. 出水方式：两龙头，触摸按键出水一开水一温开水， 6. 龙头材质及高度：采用无铅水龙头，龙头至接水盘高度≥40cm（±20mm） 7. 温开水制水方式：采用热交换系统，将100℃开水进行物理降温至35-45℃，恒温，温度可调，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官网可查询。 8. 接水盘设计：接水盘宽度≥20mm,采用不锈钢凹槽夹层滤网式设计，防止外溅、外溢及排水管堵塞 9. ★材质：加热水箱、台面用SUS304不锈钢，不锈钢板材防腐等级不小于10级，测试时间不低于500小时，提供直饮机设备制造商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有防伪标识可查询； 10. ★防护等级：IP44；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加热水箱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提供直饮机设备制造商水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及卫生检测报告； 12. ★加热管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提供直饮机设备制造商加热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13. ★进水过滤方式：直饮机内置水过滤系统，不接受外置式设计，采用不低于四级超滤过滤系统（PP棉+颗粒活性炭+PP棉+超滤滤芯），提供设备制造商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及检测报告。 14. ★过滤后出水水质：过滤后出水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有防伪标识可查询； 15. ★核心组件的卫生安全性：提供整机核心组件水龙头、进水接头、螺母、三通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检测报告，砷、镉、铬（六价）、铝、铅、汞、三氯甲烷、挥发酚类、锡、钡、锑、四氯化碳诸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智能化控制：智能微电脑控制，防乱设置，防溢水、干烧、蒸气、开盖、防火、防漏电，缺水保护，杜绝安全隐患，故障代码可自动识别报警，提供故障代码可自动识别报警的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 	台	3	
14	消毒柜	<p>规格：1300*650*1970；</p> <p>采用优质无指纹不锈钢板，材；电源电压：220V。额定功率：4.6KW；电脑版智能触控，自带语音播报功能，智能触控选项可选项消毒密胺餐具、竹器木器、毛巾鞋服、玻璃器具、陶瓷器具、不锈钢餐具，自动设定消毒时间及消毒温度范围，非可视玻璃门配不锈钢或全可视玻璃门两种外观可选，也可自选模式调节温度范围和消毒时间；消毒温度范围最高150℃，消毒时间90min，脊髓灰质炎病毒平均灭活对数值>4.00，达到三星消毒标准。干式高温消毒使餐具无残留水迹。</p>	台	32	

15	平板车	规格：800*500（mm）； 304优质无指纹不锈钢板，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设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车盘在承受50KG载荷下，其变形量<3mm，焊接敦实，焊接拉力最大载荷 $F_m \geq 35KN$ 。面厚1.5mm，配四个万向轮，车盘行走平稳灵活，无异常杂音。	台	11	
16	饼盘车	规格：470*640*1600（mm）； 1. 台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台面两侧及背后加15公分高围板； 2. 脚管采用304#51x1.2mm不锈钢方管，配有可调脚； 3. 横连接管采用304#30x30x1.2mm不锈钢方管。	台	22	
17	米面架	规格：1200*600*300（mm）； 选用 SUS304 无指纹不锈钢板，面板实厚 $\delta = 1.2mm$ ，框架采用 50*50 不锈钢方管，面底排档采用 38*38 不锈钢方管，拉称采用 50*50 不锈钢方管，周边压边防止滑伤，外型美观，操作方便，易于清洁。	台	49	
18	灶间平台	规格：400*1150*800+450； 优质304无指纹不锈钢板，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面板厚1.5mm，1.5mmU型钢曹加固，底层框架板厚1.5mm隔板厚1.5mm，以 $\phi 38mm$ 不锈钢管为支脚配备可调ABS防滑子弹脚双层。	台	11	
19	食品保险柜（食品添加剂柜）	规格：1800*800*800（mm）； 优质304无指纹不锈钢板，带拉门，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面板采用1.5mm厚度无指纹不锈钢板，双层面板封衬高密度板后加装加强筋，下层板厚1.5mm，层板下配不锈钢加强筋，全焊接制造，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漏焊缝经抛光和去色处理，焊接拉力最大载荷 $F_m \geq 40kN$ 。下配可调节载重脚。	台	10	
20	刀具消毒柜	规格：400*170*620； 所用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厚度1.5mm，多重保护装置，能有效杀灭细菌、及病毒（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肝炎病毒等）；采用远红外线对食具进行物理高温消毒，无化学物残留。	台	22	
21	口杯消毒柜	规格：800×440； 高温杀菌消毒更强劲强制柜内，不遗留任何一个角落，达到彻底杀菌。功能描述：1、智能微电脑操控系统数码显示屏幕。 2、消毒，温度任意设定，保障操作安全系数； 3、全方位消毒无死角温度具有高低温双重设置，低温范围65℃-85℃设置，高温范围125℃-150℃设置（不锈钢餐具），具有餐具消毒显示功能指示。 4、具有自选模式、风机运转指示、温度显示、剩余时间显示、餐具保温功能指示等； 5、可设定餐具保温功能，消毒完成可自动进入保温功能； 6、多面整体加厚发泡层。 7、优质不锈钢板材； 8、电压220V	台	3	

22	电煮面炉	规格：650*650*930 (mm) 1、内胆采用食品级S304沙2.0mm不锈钢钢板；外壳全部采用食品级S304磨砂1.5mm不锈钢钢板；内填充硬泡聚氨酯发泡剂、骨架采用不锈钢(矩管、圆管或角件)； 2、采用全自动数控燃烧机，自动打火； 3、火管采用特制316无缝钢管制作； 4、设备具备安全保护(断水保护、过热保护、意外熄火保护、超温超压保护、再点火保护等安全装置。	台	27	
23	不锈钢餐具	直径14.5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双层分格带盖子, 饭缸直径14.5cm, 高度8.8cm	个	500	
24	不锈钢儿童餐盘套件	规格：600*400 (mm)； 304 不锈钢板, 厚度1.2mm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套	500	
25	送餐车	规格：950*500*800 (mm)； 采用 304 无指纹不锈钢无指纹板制作, 厚度1.2mm, 带有四个优质静音脚轮, 双向刹车。	台	10	
26	60汤桶	直径60cm, 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口径70cm, 直径60cm, 桶高70cm.	个	22	
27	50汤桶	直径50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直径50cm, 桶高60cm.	个	132	
28	40汤桶	直径40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口径40cm, 桶高40cm.	个	131	
29	60盆	直径60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1.5 厚 口径: 60cm, 高: 21cm.	个	22	
30	50盆	直径50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1.5 厚 口径: 50cm, 高: 18cm.	个	132	
31	40盆	直径40cm,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1.5 厚 口径: 40cm, 高: 13cm.	个	132	
32	不锈钢菜刀	结实耐用、牢固 .304#全不锈钢材质	把	44	
33	大铲刀	304#无指纹不锈钢板, 材 长1m	把	22	
34	大铁勺	304#不锈钢长柄 长1m	把	44	
35	漏勺	钢丝直径 50cm	把	22	
36	切菜切肉墩	直径 48cm, 厚 5cm; 材质: PE, 抗菌塑料, 无毒, 无味, 韧性强, 不变形。 结实耐用、牢固	个	44	
37	铁勺	304#不锈钢长柄12两勺	把	22	
38	周转筐	食品级塑料制品, 600*400 (mm)	个	66	



第三节、商务要求

一、包装要求:

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二、验收标准：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产品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产品自带附件等。

5、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三、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正常后由使用单位验收，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付款。

四、质量保证

1、提供1年质保。（5%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工作不稳定，故障等，必须及时到达设备现场，进行无偿维修，保养；严重质量问题必须退换货，相关费用由设备代理（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超出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同意收部件成本费。



五、售后服务

1、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问题，中标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由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后，须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使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掌握设备性能为止。

2、安装调试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专业团队在甲方驻点实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中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的维修经验。

八、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九、付款办法

货物运送到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付款，合同金额的5%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XXXXX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